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丰投资”）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40.0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8.15%股权。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2 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向上取整，即 17.61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9,111,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3,911,123.3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7.61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43,918,227 股调整为 44,169,04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隽丰投资	43,600.00	24,758,659	24,900,057
唐朝新	18,270.00	10,374,787	10,434,037
刘灵辉	15,470.00	8,784,781	8,834,951
合计	77,340.00	43,918,227	44,169,045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